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105634號

附件：「西藥運銷許可及證明文件核發管理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之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西藥運銷許可及證明文件核發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藥事法第五十三條之一。
- 三、「西藥運銷許可及證明文件核發管理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

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7172

(四)傳真：02-27877178

(五)電子郵件：daikin3988@fda.gov.tw

裝



部長陳時中

線